（发售版）

项目编号：0747-2161SCCMY891

九〇三医院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九〇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58

第七章 采购合同书.....6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161SCCMY891

项目名称：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数量为：1 套。

本项目采购的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到场，9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处于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的响应文件无效。（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是指：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及其个人持股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

方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内，供应商在我公司网站上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方式采用二维码扫码支付)。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完成网上报名。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采购文件。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九〇三医院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九〇三医院

联系方式：蒋明权；0816-3691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乔红、陈维 0816-2489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红、陈维

电　话：0816-2489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完成后，实质性响应并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0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交款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函原件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 注1：供应商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注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注3：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单位的名义缴纳或以供应商单位的名义递交保函。
6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允许分包的内容：/ （2）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适用。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乔红、陈维，联系电话：0816-2489230。
9	竞争性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乔红、陈维，联系电话：0816-2489230。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九〇三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乔红、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号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乔红、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号 邮编：621000。
1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陈维、乔红
4、联系电话：0816-2489230
5、邮箱： chenwei46@sinochem.com、qiaohong01@sinochem.com
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td></tr>
<tr><td>13</td><td>供应商投诉</td><td>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物院财务部文件规定，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14</td><td>★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td><td>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td></tr>
<tr><td>15</td><td>代理服务费</td><td>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价作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序号</th><th>包成交金额（万元）</th><th>取费标准</th></tr><tr><td>1</td><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2</td><td>100～500</td><td>0.8％</td></tr><tr><td>3</td><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采购服务费金额：按照包成交金额，以表中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4 万元
（600-500）×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4+0.45）=4.95 万元</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16	信用记录查询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在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禁止参加的）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	**★其它**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注：1、中物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供应商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具有非节能产品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2.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则进行评分。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0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为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
22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的，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若与其它地方不一致的，请以本条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材料费、人工费、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运输费、税费、检验费、资料费、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报酬固定不变，在合同期间一切技术、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对合同总价款均不构成影响，不进行价格调整，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标的名称（**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九〇三医院。“采购代理机构”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

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3 如因为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报价

15. 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 本项目采用 N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磋商小组将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货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磋商**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货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

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7.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18.报价有效期：

18.1 自报价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散装或者合页装订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 A4 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字样”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总则”中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九〇三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

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院财务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单位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但未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

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2.合同备案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包装和标记

34.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4.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4.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4.4　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部分。

六、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4）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八、其他

3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4.评审方法、5.竞争性磋商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完整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供应商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

见第五章）；

（1）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3）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四川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四川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没有规定的，以四川省规定为准。）。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到场，9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九〇三医院买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

一、招标内容

电生理信息系统系统 1 套。（预算 60 万，最高限价 60 万）

二、技术参数

（标记“★”的参数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记“▲”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标记“●”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1. ★投标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没有授权站点数限制。
2.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所投产品与采购人在用的系统（HIS\EMR\LIS\PACS...）需对接所产生的程序改造、系统对接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按照医院信息平台接口标准与医院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改造，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质保期内采购人新购电生理设备需要接入到电生理信息系统中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电生理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用于全院（门、急诊；住院；体检；区域医院）电生理检查的登记、检查、报告归档等管理，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有差异的，以功能描述满足为准。

序号	模块	功能要求	
总体要求		针对医院目前电生理检查的现状，完善现有检查流程，在医院的信息管理平台上，电生理检查完全实现在网上申请、收费、预约和登记，实时在线诊断，网上传输报告及院内共享等，使全院的各种电生理数据、报告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无纸化集中管理。 含数据采集、报告工作站、报告浏览、数据维护、统计查询、叫号模块、预约模块、数据服务、管理平台、诊断中心等功能。 含除服务器、存储、网络以外配套硬件。相关系统接口改造。无纸化集中管理。	★
1	数据采集	支持电生理设备包括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动态血压、脑电图、肌电图、TCD，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接入系统。	●
		支持对电生理检查数据的获取，包括且不限于检查原始数据、PDF、图片、WORD 等。	▲
		支持数据接收时界面自动最小化，接收完成自动最大化显示	▲

		能够连接医院目前使用及今后新购的多种厂家、多种型号电生理设备。若无接口的设备，需提供辅助设备传输数据。	
2	报告工作站	根据临床需求，支持对报告模板的二次设计。	●
		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报告结论、诊断描述等信息的自动解析提取并注入新模板。	★
		支持电生理数据归档和管理，实现院内数据共享。	▲
		支持对申请单进行增删改查	▲
		支持保存新病人信息后快速进入数据接收界面	▲
		病例列表支持申请单不同状态的显示，如未检查、已检查、未报告、已报告、已审核、已发送状态	▲
		具有悬浮框功能，快速进行患者信息登记	▲
		支持电生理审核双签名流程	▲
		支持电生理报告模板自定义，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重新定义报告模板进行归档	●
		支持同时接收多份 PDF 报告进行归档	▲
3	报告浏览模块	检查科室审核完成的报告，临床医生可通过 HIS、EMR 及其它需要查看患者报告的系统进行报告浏览及打印；	
		系统支持患者原始数据浏览和图文一体报告的浏览方式；	
		系统支持多种浏览方式集成。BS、EXE 等方式。	
		支持导出，打印申请单报告功能	▲
4	数据维护	权限管理：可针对不同科室不同角色的医生设置不同的权限，包括不同的应用模块使用权限，预约权限、报告编写/修改权限、报告审核权限，模版修改、后台统计分析权限等等。可对不同医护人员设置不同角色组，并对角色组发配不同权限，方便统一设定；	▲
		报告模版制作：可根据医院的要求为不同的检查科室制作报告模版；	▲
		诊断库维护：为不同检查类别建立不同的诊断模版库，当打开脑电数据时，报告助手里显示的是心电图的诊断模版，不会和其它科室的模版一起显示，方便查找。	▲
		支持病人信息手动录入，医嘱提取载入功能	▲
		支持列表字段显示及顺序的自定义	
5	统计查询模块	科研分析：通过患者报告参数自动生成报告及趋势图，可打印及导出结果到 EXCEL 表格。可进行医生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设备使用情况等管理统计；	▲

		工作量统计：可查询医生在指定时间段内的工作量，包括：检查医生、报告医生等，统计结果可打印并导出 EXCEL 表格；	▲
		设备使用统计：可以查询所有设备在指定时间段内的使用情况；	▲
		就诊情况统计：可统计全院患者的检查情况，包括：性别比例、患者来源比例、阴/阳性比例、检查类型比例等等。该模块采用开放式结构设计，患者的所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报告信息等都可以作为统计条件，方便未来的功能扩展；	▲
		可以针对心电图数据进行统计，如心率、PR 间期等。得出重要的参考数据。并为临床诊断符合率提供快速的对比工具；	▲
		具有自定义的统计功能，数据库中所有信息都可作为统计检索条件，以确保日常工作统计及未来科研发展统计需求。	▲
6	**预约叫号模块**	支持从 HIS 系统自动获取检查患者基本信息、交费信息、诊断信息、检查要求。	●
		支持接入一维、二维条形码扫描器、主流读卡器（身份证、社保卡、就诊卡等），进行扫码登记	▲
		自动生成病人检查号，可提供集中登记、分部门登记两种登记方式。登记列表中支持区分患者当前的状态。	▲
		支持供医生呼叫病人的大屏幕显示，系统会自动语音呼叫,同时在大屏幕显示将要做检查的病人基本信息，提醒病人做好准备。	▲
7	**数据服务模块**	数据解析：自动解析患者原始检查数据里的患者基本信息及报告内容，根据患者唯一 ID 进行自动匹配存储。自动解析患者报告单上的检查参数，根据不同检查科室的要求自动将解析数据存储到数据库；	
		可以对第三方系统进行医嘱信息注入	▲
		FTP 服务：实现患者原始数据及报告的上传、下传服务；	
		消息服务：通过消息闪烁、声音等方式提醒医生有待完成的工作。患者数据上传成功，报告工作站会自动提醒医生。报告医生写完患者报告，有审核权限的医生登录会自动提醒；	▲
		危急值提醒：医生可对不同检查类型的设备设置不同的正常值范围，超出正常值范围系统将自动提醒医生。	▲
8	**管理平台**	集中登录：系统采用一体化集中管理方式，将电生理各工作站通过统一集中方式进行管理，不同科室、不同权限的医生分别使用不同的功能模块；	▲
		患者主索引：系统自动为就诊患者建立病历主索引，自动展示患者在院历次检查记录；	▲
		自动更新：提高系统可维护性与系统快速可靠部署，系统提供自动更新功能。更新包制作与设置管理工具、自动更新服务程序以及自动更新客户端程序；	▲
		网络状态检测：系统登录时自动测试当前网络状态以及自动注册电生理相关组件；	
		电子说明书：系统集成软件使用说明，医生可直接在系统里查看功	▲

		能模块的操作方法，后期如果软件进行修改，可统一发送修改后的软件说明书。	
		支持术语库自定义，每一种电生理检查项目可以有不同的术语库	▲

医院在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厂家
1	HCC 脑电 Z2N-F-20-C	上海诺城
2	HCC 脑电 Z2N-F-360-D	上海诺城
3	肺功能检查	森迪斯
4	肺功能检查	耶戈
5	多导睡眠监测仪	安波澜
6	意大利 Flute Basic 诊断型中耳分析仪	意大利闻听
7	美国 Natus 内特斯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美国 Natus 内特斯
8	丹麦尔听美查特 ICS Chartr EP 200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	丹麦尔听美
9	意大利 Inventis 听力计 Bell	意大利闻听
10	百慧 BENEWARE 动态血压分析系统	百慧 BENEWARE
11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朗瑞
12	长程心电分析系统	carepatch
13	尿动力学分析仪 Nidoc 970A	成都维信电子科大新技术有限公司

三、商务要求

1、交付进度及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场，90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交付方式和地点：九〇三医院。

2.★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

（1）合同签订后且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在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平台对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3、包装和运输：采用自定义运输方式，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及卸载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师根据需要到现场对本项目产品进行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如需现场服务，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由于交通等原因，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等工作，直至满足要求。

（3）.本项目在保修期满后出现故障，乙方保证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调试，并于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属设计原因，产品质量、安装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内，乙方的软件进行更新或软件内置知识库更新时，要适时地为甲方进行同步更新，更新不得再收取费用。

（5）.质保期内因下述原因引发的产品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甲方的硬件或网络出错。

甲方非信息专业人员擅自卸载系统或其他严重不当操作行为。

（6）.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

★（7）. 保修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提供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升级；针对信息安全漏洞, 乙方有免费整改升级的义务。

5、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响应文件，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单位仔细阅读本项目供应商须知总则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系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授权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附件 1-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完整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供应商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附件 1-5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6

磋商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报价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单位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应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应答文件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截止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十、若有幸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十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报价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二、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1-7

情况说明函

1、□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2、□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二、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税率为_____。

(2)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加工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不得填写“免费”、“赠送”“0 元”等类似字眼。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不需要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注： 1. 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最后一轮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不需要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加工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不得填写“免费”、“赠送”“0 元”等类似字眼。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 1.商务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 二 技术规格”对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且需具体描述偏离项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未对技术参数逐条应答的应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供应商概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十、技术方案/加工方案/集成方案/服务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制作，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九〇三医院 的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内容，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和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电生理信息系统**）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包含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一轮分项报价表）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同时也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4）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30%）	有效供货商的响应报价	30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分”计算。 注：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响应报价-（响应报价×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评分(70%)	技术部分应答	39	1.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标注“●”和“▲”的技术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39 分。 2.标记“▲”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共 31 项，总共 31 分）；标记“●”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共 4 项，总共 8 分）。
		13	供应商每能够完成采购文件 第四章《医院在用设备清单》的设备对接，包含病人列表获取与数据回传。供应商完成设备对接数量在 5 台以下的不得分，对接数量在 5-8 台的得 5 分，对接数量在 8-10 台的得 8 分，对接数量 10 台以上的每对接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13 分。
	案例业绩（6 分）	6	1.供应商需具备 2019 年至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 5 级（或以上）和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 4 级甲等（或以上）的项目实施与管理经验，提供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项目的验收报告及用户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至今以来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和售后（11 分）	2	提供明确、详尽、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署、安装调试、专业人员支持、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2 分，每缺失一项或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质量保证期限和范围等 3 项）的要素评分：每提供一项上述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6	供应商需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交互的接口方案与接口文档，采用服务交互方式做接口的得 6 分，采用视图及表形式交互做接口的得 1 分。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1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第七章 采购合同书

九〇三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电生理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江油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九〇三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项目编码：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产品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元）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与医院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以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维护服务、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且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在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平台对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3、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甲方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三、交付及验收

★本合同约定整体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到场，9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以响应文件为准）。

1.乙方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在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验收的，时间顺延)。

2. 安装、调试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 30 天无任何问题后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及操作培训，直到甲方工作人员操作熟练为止。

4. 验收、交货方式及相关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产品功能清单”、甲方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延迟交付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延迟验收、交付，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5.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月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相关单证的，必须在XX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在产品交付期，如产品经乙方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8.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进行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进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师根据需要到现场对本项目产品进行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30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如需

现场服务，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由于交通等原因，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等工作，直至满足要求。

3.本项目在保修期满后出现故障，乙方保证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调试，并于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属设计原因，产品质量、安装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内，乙方的软件进行更新或软件内置知识库更新时，要适时地为甲方进行同步更新，更新不得再收取费用。

5.质保期内因下述原因引发的产品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2）甲方的硬件或网络出错。

（3）甲方非信息专业人员擅自卸载系统或其他严重不当操作行为。

6.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

联系人：联系电话：

★7.保修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提供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升级；针对信息安全漏洞,乙方有免费整改升级的义务。

五、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医院相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包括签订保密协议及承诺书、开展保密教育等，以及在资料管理、项目管理、外包分包管理中的信息安全保密要求等。

2、乙方必须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且乙方对于应用系统中存续期内的安全漏洞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乙方出现违反法律及合同条款行为的处置或处罚方式。涉及违反合同条款的，由单位保密管理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及《信息安全保密违约事件等级表》认定事件等级，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涉及违反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对于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必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还应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加重处罚力度。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约支付合同款项。

2、负责提供乙方软件和服务器正常运行所需的计算机网络建设、硬件系统建设（不含项目内的硬件）、为乙方系统的实施分配计算以及存储资源。

3、负责协调现有系统供应商配合乙方的实施工作。

4、协调包括相关科室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分析及确认，对乙方安装的系统积极使用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

5、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6、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乙方到甲方现场调试产品中，甲方应提供相应的的协助。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等，保证按时交付合格的产品。

2、项目交付后应保证及时快速地响应甲方的售后服务需求。

3、乙方提供没有版权纠纷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合理用药软件以及这些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并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应诉，应有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严格遵守商务磋商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参与甲方共同进行项目的验收。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供货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7、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自理。

8、接受项目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供应商接受单位和院级监督：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同意和接受单位与院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审核、合同执行监督等要求。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有对所提供产品的信息安全漏洞进行免费升级整改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该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产品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该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4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和限制性约定

1、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版权和所使用商标的知识产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方有该软件永久使用权。

2、关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并遵守如下约定：

（1）甲方不得提供给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该软件。

（2）不得绕过该软件中的任何技术限制。

（3）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4）不得制作该软件的副本。

九、不可抗拒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是否终止履行协议，未另行书面约定的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惩处。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如甲方或甲方经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如乙方出现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按违纪金额扣减等额货款、直至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的。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在江油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双方争议矛盾。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合同备案部门 一 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九〇三医院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